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3號

原 告 陳悅溱

被 告 張博鈞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86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

法 官 陳建宇

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